股票代码:600579.SH　　股票简称:中化装备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摘要	指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中化装备、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益阳橡机100%股权、北化机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装备公司持有的益阳橡机100%股权、蓝星节能持有的北化机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	指	益阳橡机、北化机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指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装备环球一致行动人,前身为"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蓝星节能	指	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装备公司、蓝星节能
装备环球、控股股东	指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化橡胶	指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装备环球一致行动人
华橡自控	指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装备环球一致行动人
三明化机	指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装备环球一致行动人
KM集团	指	包括KnausMaffei Group GmbH及其全部子公司在内的全部法律主体的集合,中化装备的控股公司、原子公司
益阳橡机	指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益神橡机	指	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神钢会社	指	日本神钢商事株式会社
北化机、蓝星北化机	指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4月30日
报告期	指	为本次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23年、2024年、2025年1-8月
交割日	指	指交割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化装备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交易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5]36537号、天职业字[2025]40409号的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5]46714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5]第1254号、天兴评报字[2025]第1224号的评估报告
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化装备与装备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签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化装备与蓝星节能于2025年7月25日签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化装备与装备公司于2026年1月9日签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中化装备与蓝星节能于2026年1月9日签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中化装备与装备公司于2026年1月9日签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及中化装备与蓝星节能于2026年1月9日签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东会	指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装备公司持有的益阳橡机100%股权、蓝星节能持有的益星北化机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20,179.68万元
交易标的1	名称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橡胶机械制造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其他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有 □无
交易标的2	名称	益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氯碱电解装置、烧盐储能装置、特种阀门等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其他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扣减标的公司股子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减资分红导致的影响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之一的益阳橡机截至2025年4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52,226.97万元,扣除分红对交易对价影响的金额436.6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100%股权评估结果(A)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B)	分红金额引起的交易对价抵减(C)	交易价格D=(A-C)*B
益阳橡机100%股权	2025年4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52,226.97	444.27%	100%	436.61	51,790.35
蓝星北化机100%股权	2025年4月30日	收益法	68,389.32	107.41%	100%	–	68,389.32
合计			120,616.29	183.35%	–	436.61	120,179.68

注:本次标的公司之一的益阳橡机评估值为52,226.97万元,扣除益阳橡机股东于2025年9月1日完成减资,原持股25%股东神钢会社退出,益阳橡机对益神橡机持股由65%增至96.67%。因实施减资,益神橡机对神钢会社2025年1-8月分红503.78万元,对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抵减金额为503.78万元*96.67%=436.61万元。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装备公司	益阳橡机100%股权	–	51,790.35	–	–	51,790.35
2	蓝星节能	蓝星北化机100%股权	–	68,389.32	–	–	68,389.32
合计			–	120,179.68	–	–	120,179.68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数量	196,372,023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6%(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锁定期安排	蓝星公司对方以持有的益阳橡机100%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蓝星公司对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锁定期届满后,蓝星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30,000.00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30,000.00;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100.00%;合计:30,000.00;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确定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数量	本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否(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橡胶机械行业及化工装备行业的专业能力、品牌管理与营销经营实力、专业服务人才队伍、战略客户资源等方面将得到加强,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完善产品矩阵和业务布局,实现战略客户资源的拓展与补充,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从业务范围、生产经营效率等多层次整体提升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抗周期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214,723,549	43.50%	214,723,549	31.12%
装备环球	71,750,400	14.54%	71,750,400	10.40%
三明化机	9,592,088	1.94%	9,592,088	1.39%
华橡自控	9,038,847	1.83%	9,038,847	1.31%
装备公司	4,135,206	0.84%	88,769,967	12.86%
中化橡胶	3,000,000	0.61%	3,000,000	0.43%
蓝星节能	–	–	111,747,262	16.20%
中国中化合计持股	312,240,090	63.26%	508,612,113	73.71%
其他股东	181,360,669	36.74%	181,360,669	26.29%
总股本	493,600,759	100.00%	689,972,782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装备环球,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2025年1-8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总资产	372,060.20	583,967.37	56.96%	377,854.09	602,948.03	59.57%
总负债	209,085.30	364,811.41	74.48%	210,376.40	386,096.49	8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974.90	216,338.22	32.74%	167,477.68	211,831.03	26.48%
营业收入	87,663.21	211,278.91	141.01%	961,181.95	1,140,164.07	18.62%
净利润	-3,753.47	5,615.01	249.60%	-209,931.93	-203,647.37	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53.47	4,721.13	225.78%	-220,151.06	-214,946.82	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增加0.18	-4.44	-4.33	增加0.11
资产负债率	56.20%	62.47%	增加6.27个百分点	55.68%	64.03%	增加8.36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得到增加。2024年度、2025年1-8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装备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装备公司、蓝星节能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装备公司和蓝星节能的共同上级股东中国中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装备环球、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已出具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装备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装备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将不会有减持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在股东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锁定期安排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八)锁定期安排"。

(五)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独立董事将针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以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重组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增加0.18	-4.44	-4.33	增加0.11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4.44元/股提升至-4.33元/股,2025年1-8月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08元/股提升至0.10元/股,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将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主营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统一战略发展规划中,通过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企业预期效益。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合理规划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函内容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需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现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二)信息披露查阅

本摘要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终止,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次草案披露的方案内容存在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业绩承诺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取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盈利预测净利润达到相应金额,其中的业绩承诺金额系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出台了系列政策于公指导和支持,若未来国家在产业方面改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对标的所处细分行业政策变动,将导致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下降,未来业绩承诺未实现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在各自所处的细分行业内均在国内外的同行业竞争者,未来如果同行业竞争者采取其他竞争策略,如扩大产能或者降低价格,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此外,如果现有行业内企业通过工艺科技水革新,取得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标的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在产品开发和产品应用领域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则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经营效益下滑。

(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提升,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化工装备及橡胶机械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提升产业链影响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战略发展、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研发管理、业务合作方面进行整合,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协同发展。如上述业务融合,内部管理等整合工作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为提升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根据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6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益阳橡机无偿划转部分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的批复》的相关决议,益阳橡机将账面原产、土地等资产无偿划转。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该等无偿划转的土地权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该等土地权房产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全部相关法定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土地使用权证书未完全取得的风险

根据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益阳橡机与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2016)益城投第015号,约定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收回会龙路64号土地(权属证书编号:益国用2003第300799号),由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对益阳橡机进行经济补偿,补偿总价款20,245.00万元。

该宗土地系湖南省直管国有划拨地,已纳入政府收储范围,需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后方可完成土地收储程序。2025年12月22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作出《关于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将益阳橡机名下位于益阳市赫山区会龙路6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益国用(2003)字第300799号"土地资产由益阳市人民政府按现状条件依法依规收程序收回。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土地收储事项正在益阳市自然资源厅同意,益阳橡机已收到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1亿元经济补偿款,尚待相关主体向益阳橡机支付剩余经济补偿款和完成全部土地收储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进、催促土地收储补偿款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出台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实施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权、现金、定向可转债等上具实施并购重组。

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盈利能力,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

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中国证监会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进行并购重组,包括并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产业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来科技产业并购,以及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等,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聚集。

2025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在简化审核程序、创新交易工具、提升监管包容度等方面作出优化。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旨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积极性,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025年12月,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针对2026年的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明确了国资央企转大力推进战略性、专业化重组整合和高质量并购,释放出国资央企稳经营提质效、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坚持科技创新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等方向。近期关于国资央企的市场发展方向信号,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资源集中资源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是中国中化系统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实施专业化重组整合,促进国有优质资产